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，母公司利润和合并利润存在较大差异。按照《公司法》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分配。因此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依据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进行的审计，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8,807,033.6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3,085,510.75 元，扣除上年度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3,669,414.47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8,223,129.95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及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拟分配方案如下：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880,703.37 元，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 1,235,656,249 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 0.30 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分红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 37,069,687.47 元，其中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%。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股本、财务状况、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罗力、宋萍萍、范值清

2017年7月4日